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21号67号楼10楼1006室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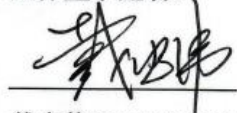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2022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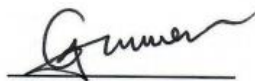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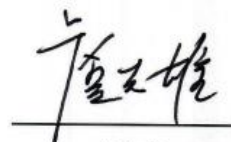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戴忠伟/DAI ZHONGW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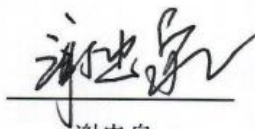
GENG WEN



虞志雄



何汉全



谢忠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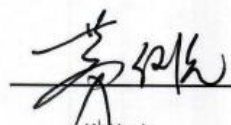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 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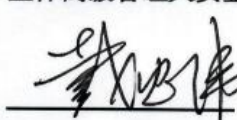


吴琴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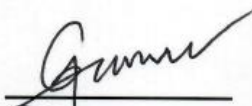


茅俊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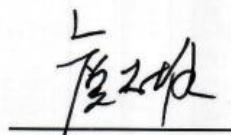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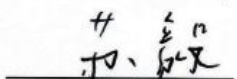
戴忠伟/DAI ZHONGWEI



GENG WEN



虞志雄



苏 毅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目录

声明	2 -
目录	3 -
释义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3 -
四、 有关声明	14 -
五、 备查文件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广芯电子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广达同芯	指	杭州广达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	指	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广芯电子
证券代码	871366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5 集成电路设计-I6550 集成电路设计
主营业务	模拟和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芯片以及家电智能控制器系统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917,6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0,917,600
发行价格（元）	8.30
募集资金（元）	7,616,080
募集现金（元）	7,616,08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份 917,6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616,080 元。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公司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广达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917,600	7,616,080	现金
合计	-	-			917,600	7,616,08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广达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L1719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10-08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 590 号 4 幢 5 楼 C4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投资适当性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次发行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已与广芯电子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并经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3）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根据广达同芯提供的《验资报告》，广达同芯是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中的一类合格投资者资格条件要求，具备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确定认购对象是否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系为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设立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中均为已与广芯电子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并经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对象参与认购广芯电子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5、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忠伟（与公司董事 GENG WEN 为夫妻关系）担任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虞志雄、信息披露负责人苏毅、监事茅俊虎、监事李芸担任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截至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广芯电子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917,6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616,08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杭州广达同芯 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917,600	917,600	917,600	0
合计		917,600	917,600	917,6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限为 48 个月，锁定时间自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计算。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定向发行规则》

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约，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0131000851550281），发行对象投资款均缴存至此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2月1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DAI ZHONGWEI 是美国国籍，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负面清单是指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模拟和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芯片以及家电智能控制器系统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属于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按照内资企业的管理原则实施管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52

号），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DAI ZHONGWEI，亦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同样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DAI ZHONGWEI	7,588,015	37.94%	5,605,887
2	美科集团有限公司	4,172,172	20.86%	2,830,085
3	宁波丰鼎优泰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71,361	10.86%	0
4	展讯通信（上海） 有限公司	1,447,613	7.24%	0
5	杭州广宇同芯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447,555	7.24%	0
6	杭州六圣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00,825	4.50%	0
7	傅秀彬	723,778	3.62%	0
8	李信	603,248	3.02%	0
9	杭州铄鼎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77,866	2.89%	0
10	潘丽敏	245,593	1.23%	0
合计		19,878,026	99.40%	8,435,972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DAI ZHONGWEI	7,588,015	36.28%	5,605,887
2	美科集团有限公司	4,172,172	19.95%	2,830,085
3	宁波丰鼎优泰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171,361	10.38%	0

	(有限合伙)			
4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1,447,613	6.92%	0
5	杭州广宇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7,555	6.92%	0
6	杭州广达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7,600	4.39%	917,600
7	杭州六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825	4.31%	0
8	傅秀彬	723,778	3.46%	0
9	李信	603,248	2.88%	0
10	杭州铄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866	2.76%	0
合计		20,550,033	98.25%	9,353,572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变化是以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为基准测算。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99.39%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杭州广达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入前十名股东行列，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98.25%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DAI ZHONGWEI先生。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82,128	9.91%	1,982,128	9.4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9,581,900	47.91%	9,581,900	45.81%
	合计	11,564,028	57.82%	11,564,028	55.28%
有限售条	1、控股股东、实际控	5,605,887	28.03%	5,605,887	26.80%

件的股票	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2,830,085	14.15%	3,747,685	17.92%
	合计	8,435,972	42.18%	9,353,572	44.72%
总股本		20,000,000	100.00%	20,917,6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是以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为基准测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3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6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1名，发行后股东为23名（依据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进行测算），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6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股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在扣除本次定向发行费用294,339.62元（不含税）后，货币资金增加7,321,740.38元，股本增加917,600股，资本公积增加6,404,140.38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资产结构更趋于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模拟和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芯片以及家电智能控制器系统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

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 DAI ZHONGWEI 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DAI ZHONGWEI	董事长、总经理	7,588,015	37.94%	7,588,015	36.28%
合计			7,588,015	37.94%	7,588,015	36.2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3.34	-1.25	-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2	5.32	5.87
资产负债率	62.53%	48.79%	42.77%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 年度财务指标的计算，是根据已披露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四、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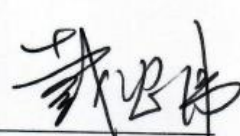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戴忠伟/DAI ZHONGWEI

控股股东签名：



戴忠伟/DAI ZHONGWEI

2022 年 2 月 17 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五、 备查文件

- （一）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四）经全体与会股东签署的《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八）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九）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验资报告》；
- （十一）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